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1	生产经营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2	生产经营	办公场所无人办公
3	信息披露	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其他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	其他	主办券商与公司无法取得正常联系

### （二）风险事项具体情况

1. 主办券商通过公司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
2. 公司工商登记的办公场所无人办公。
3. 公司因未披露 2022 年年报于 2023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并终止上市，后续公司一直未披露定期报告。
4.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渠道查询，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案号	被执行对象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2025)甘 01 执 71 号	兰州鲁之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姜剑, 朱兰英,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京 0105 执 22789 号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6 月 4 日
(2025)京 0105 执 24122 号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京 0105 执恢 6647 号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9 月 22 日

5. 自 2023 年 7 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并终止上市以来, 主办券商与公司无法取得正常联系, 主要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和现场走访获得上述信息。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风险事项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恢复可能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提醒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

## 三、主办券商提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公司存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

法联系、办公场所无人办公、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主办券商与公司无法取得正常联系等风险事项。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进展，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事项，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